

##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解决涉及保留意见的事项。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